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說明事項

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辦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申請條件：

1. 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就讀本市市、私立高中職、市私立國中小、市私立幼兒園之確認生；疑似生不可申請。
2. 需設籍本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上之戶籍住址為桃園市(縣)。若手冊(或證明)上戶籍不在本市(縣)，現設籍為本市者，需檢附戶籍證明。
3. 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一項(或以上)，經學校特推會認定，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並檢附相關證明：

申請條件	附證明文件之類別(擇一即可)			程度
	身心障礙手冊(圖一)	身心障礙證明(圖二)	鑑輔會鑑定公文或證明	
1. 具有顯著之 下肢體障礙 ，長期在走(移)動時有顯著困難，必須藉由他人或輔助器材(如輪椅、助行器、拐杖等)協助者。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如: b710, b730, b735, b765 等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不限
	●需具有下肢體障礙			
2. 體能無法負荷長距離步行，或雖能完成行動緩慢者。	身體病弱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罕見疾病 先天缺陷	《第 4 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第 5 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6 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身體病弱	不限
3. 視覺空間辨識困難，並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造成顯著影響者。	視覺障礙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 視覺障礙) 如: b210	視覺障礙	不限
4. 持有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證明資格且經鑑輔會)決議安置啟智班者。	智能障礙 腦性麻痺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如: b117, b139 等	智能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智能障礙	中度以上
	●需同時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啟智班)			

申請條件	檢附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5. 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且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往返者。	公里數證明:如 Google 地圖(顯示公里數，如圖三)
6. 原學區內學校無適當安置場所，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者	1. 鑑輔會安置公文影本(有學生姓名該頁即可) 2. 社政單位安置文件:如安置寄養家庭、社福機構之相關公文、資料影本(如圖四)。
7. 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符合申請資格者。	將經特推會決議，不同於上述之原因，敘明在申請表上。

二、申請表件填寫:

申請表件包含:申請表、印領清冊、統一收據、支出憑證簿(市立學校免附)，填寫時請注意:

項目	注意事項
申請表 (附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序號(1、2、3……)請同印領清冊序號，並依順序排列。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重新鑑定日期需在有效日期內(依公文函示日期)，無手冊(或證明)者，需檢附鑑輔會鑑定證明。 3. 設籍本市之學生方能申請:凡身心障礙手冊與證明之戶籍住址不在桃園市(縣)，現設籍為本市者，需檢附相關證明(如:戶籍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社政單位安置公文(如:圖四))。 4. 家長簽名請用原子筆簽全名或蓋私章。 5. 承辦人、主任及校長欄位皆需核章，章需清楚。 6. 申請條件及上下半年的勾選與申請金額填寫清楚，若有更正需加蓋校正章。
印領清冊 (附件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領清冊分申請人數 10 人以下適用、10 人以上適用二種表件，請依申請人數選用。 2. 學校名稱請確實填寫清楚。 3. 學生姓名需同申請表、佐證資料與學生簽名，若更名請附佐證資料，如:戶籍謄本。 4. 學生簽名請用原子筆親簽全名，或全名之私章(連續章、卡通章不可)，請勿代簽。 5. 清冊與申請表之補助金額相同，清冊之金額加總正確。 6. 二頁以上，每頁都需有金額小計。總計金額需為正體大寫: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7. 更正處需加蓋校正章或承辦人章。
匯款帳號細表(附件三)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市立學校無則免付)並詳實填寫相關資訊，確認無誤後核章以示確認完畢。
統一收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寫正確: 繳款人:東門國小 事由:○○年○半年○月至○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 備註:依○○年○○月○○日桃教特字第---號函辦理(如公文) 2. 加蓋學校關防。 3. 大寫金額不可塗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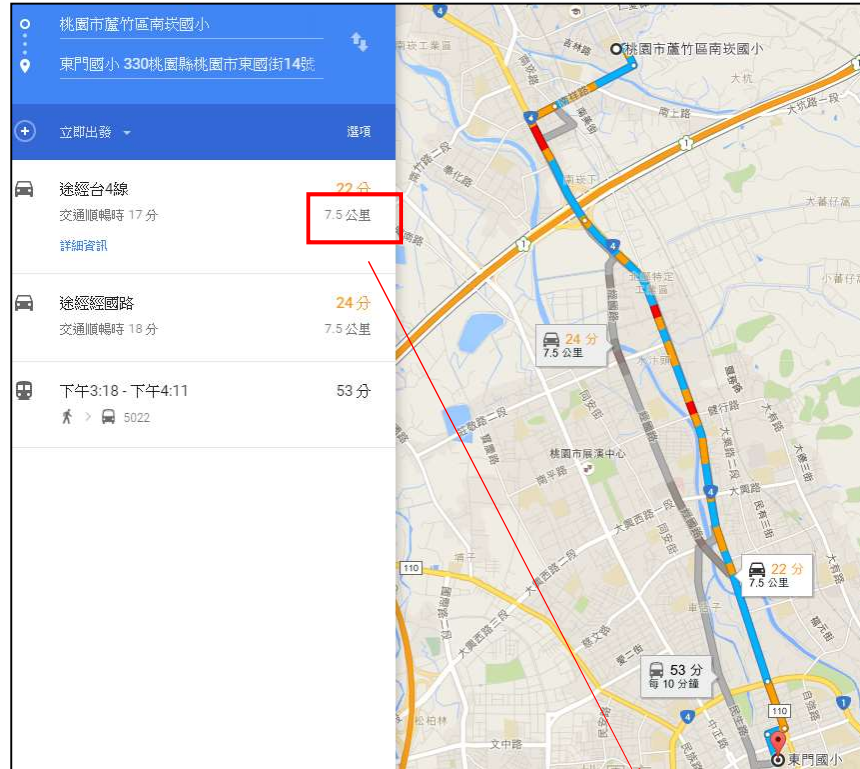
支出憑證簿 (附件四) (市立學校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件上面加蓋學校關防印，並寫上學校正式完整的名稱。 2. 請以國字大寫填寫此次申請補助的總金額。 3. 業務承辦人章、出納人員章、會計人員章及校長職名章的印鑑，需與前面所附表件前後一致，不得隨意更動。
----------------------------	---

《圖例說明》

(圖一)
身心障礙手冊

(圖二)
身心障礙證明

可利用 GOOGLE 地圖下載：



顯示住家至學校公里數

(圖三)
公里數證明



(圖四)
「安置文件」
舉例

